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 委任執行董事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陳立展先生（原名為陳亭翰）（「陳先生」）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 陳先生之履歷

陳先生，35歲，於香港大學獲得口腔外科學士學位及於利物浦大學獲得牙科學院高等教育文憑。陳先生擁有逾10年的公司策略、業務發展及管理經驗，彼為一家香港連鎖牙科診所（於二零一四年擁有超過7名牙醫及6家診所）（「Dental Chain」）的創始人。陳先生負責為Dental Chain制定公司策略、業務發展計劃及重大公司決策。此外，陳先生於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擁有逾6年經驗。彼為各類房地產投資課程及研討會的講師，每月平均有300人參加。此外，彼擔任記憶提升課程及速讀課程的講師及課程主管，平均每門課程有60人參加。陳先生亦從事與財商及投資教育項目相關的輔導及培訓業務發展逾6年。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起初步固定年期為一年。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每月須向彼支付之全部薪酬。陳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當前市況、彼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有關薪酬已獲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128,3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03%。

陳先生曾為星匯醫療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星匯」）的董事，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51條透過剔除註冊的方式解散。星匯主要從事於中醫藥業務。就陳先生所深知及確認，星匯已於二零一三年終止業務及倒閉。就陳先生所知，星匯的解散並無導致對彼施加任何負債或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牙醫管理委員會」）裁定：陳先生在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發生的事件中（「該事件」），未能(i)就拔除智齒事宜，對病人進行充分的術前評估；(ii)就治療可能產生的風險及併發症，向該病人提供恰當的建議；及(iii)正確執行該等智齒的拔除。牙醫管理委員會認為該事件屬陳先生違反專業操守之行為。因此，陳先生的名字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從牙醫管理委員會總名冊下的註冊牙醫名單中移除，為期三個月。彼亦受到牙醫管理委員會的譴責。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旨在提升其於財務及投資方面的知識。本集團將(i)投入資源以擴大於財商及投資教育市場的份額；及(ii)致力擴大客源。

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在財商及投資教育市場方面的經驗，將有效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財商及投資教育市場的地位。

董事會尤其認為該事件並不影響陳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適切性，其原因為：(i)該事件發生於四年前且與本集團業務並無關係；及(ii)陳先生為董事會帶來其在財商及投資教育市場方面的眼界、知識及經驗，將為本集團的戰略佈局及未來的發展帶來貢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或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汪紫榆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俊先生、汪紫榆女士、袁裕深先生及陳立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柏橋先生、陳劍輝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該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